

2023-2024 学年动物科技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新时代中国农业大学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动科学院制定本综合素质测评细则，适用范围为全体本科生，细则如下：

一、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修养、学业科研创新、体育锻炼竞赛、文艺美育涵养、劳动实践奉献五项素质测评构成，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五项素质测评得分总和/10+基础分*0.7+附加分；【基础分】与【附加分】单独计算，不计入单项测评上限。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查和动态测量相结合，班级考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正面引导。

二、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德】思想品德修养（满分 100 分）

思想品德修养测评由行为纪律（80 分）与班级测评（20 分）构成，社会贡献附加分不计入满分上限。

1. 行为纪律

学生应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各项规定。

全体学生基础获分 80 分，如在测评学年出现失范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批评教育，按下述规则扣分：

受到纪律处分：留校察看及以上取消思想品德测评成绩，记过-60，严重警告-50，警告-40；

受到批评教育：通报批评-30，书面警示-20。

注：党员、学生骨干受以上处罚者，取消相应集体与个人荣誉、社会工作加分资格。

2. 班级测评

思想品德测评成绩由班级师生民主评定，根据思想品德测评标准，各班级内部开展成员互评打分，学生评分占 40%，班主任评分占 30%，辅导员评分占 30%（均为百分制）。班级测评最终分数=20%*（学生评分*0.4+班主任评分*0.3+辅导员评分*0.3）。

注：学生评分去掉一个最低分一个最高分，取平均值。

班级测评标准：

（1）思想政治（20分）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有远大理想抱负。党员应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忠诚奉献。

（2）道德品质（20分）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为人正直、诚实、守信，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勇于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作斗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集体观念（20分）

关心集体和他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4）学习态度（20分）

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勤奋刻苦，积极创新；学习科研态度端正，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参与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努力学习课业内容，不无端旷课缺考。

(5) 生活作风 (20 分)

体魄健康、志趣高尚，热爱劳动，艰苦奋斗，勤于实践、善于创新，主动作为、无私奉献。

【附加分】社会贡献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或在各种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受到院级有关部门表扬者加 1 分，校级有关部门表扬者加 2 分，校级以上社会表彰单独评议。

【智】学业科研创新 (满分 50 分)

学业科研创新测评包含基础分、科研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院竞赛与个人学业发展附加分。其中基础分与附加分单独计算，不计入满分上限。科研论文、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院竞赛四项分数累加，满分 50 分。

【基础分】课业成绩 (不计入本项上限)

基础分=测评学年总 GPA*25。

1. 科研论文

项目		分数
SCI、EI	申报人或第一作者	50
	合作者或共同一作	40
	第二作者	30
国家核心期刊 论文集 国际期刊	申报人或第一作者	40
	合作者或共同一作	20

注：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

2. 学科竞赛

项目	等级	分数
国际、全国性学科竞赛	最高级别	50
	第二级别	45
	第三级别	40
省部级学科竞赛	最高级别	30
	第二级别	25
	第三级别	20
校级学科竞赛	最高级别	15
	第二级别	12
	第三级别	10
院级学科竞赛	最高级别	10
	第二级别	7
	第三级别	5

3. 创新创业

项目	等级	分数	
国家级赛事	最高等级	申报人	50
		合作者	45
	第二等级	申报人	45
		合作者	40
	第三等级	申报人	40
		合作者	35
省部级赛事	最高等级	申报人	35
		合作者	30
	第二等级	申报人	30
		合作者	25
	第三等级	申报人	25
		合作者	20
校级赛事	最高等级	申报人	20
		合作者	15
	第二等级	申报人	15
		合作者	12

院级赛事	第三等级	申报人	12
		合作者	10
	最高等级	申报人	10
		合作者	7
	第二等级	申报人	7
		合作者	5
第三等级	申报人	5	
	合作者	3	

4. 院内比赛

参加“卓越畜牧人才+”创新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第一等级5分，第二等级3分，第三等级2分。

注：集体项目原则上前四名作者有效，超过4人的团队在不突破团队总分的情况下由负责人合理分配得分，上交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议；只有经过全国比赛获奖后再推荐参加的国际性比赛的项目才能视为上文所述的“国际学科竞赛”，如果未参加国家级比赛，则按照其参加国际赛事前参加的最高赛事级别递增一个级别计算；校级比赛只有参加经过学校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统一组织或授权学院组织的活动才参照以上办法；学科竞赛以评奖日期为准，论文发表时间以接收函为准；同一成果获得的奖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得分；对于有争议的问题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加分】学业发展

- 1) 本学年所有课程达到A-或85分以上，加1分。
- 2) 本学年GPA排名较上学年前进15%，且达到3.0，加0.5分（此处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本人不用填写）。
- 3) 上一学年有不及格必修课程，在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包括选修和必修），且各门功课分数在B-或75分以上，（大一为秋季学期有不及格课程，春季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各门功课分数在B-或75分以上），加0.5分。

注：以上加分需提交相应学年成绩单，否则不加分。

【体】体育锻炼竞赛（满分 25 分）

体育锻炼竞赛测评可通过参加学校举办的体育赛事与活动获分，满分 25 分。学生参评学年应通过体能测试，未达标学生取消本项加分资格。学生通过官方渠道报名参加体育赛事获得荣誉，按下述规则加分：

1. 校运动会

类别		名次	分数
田径类比赛		第一名	18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2
非田径类比赛	趣味运动会	第一名	12
		第二名	10
		第三名	8
	团体操	第一名	12
		第二名	10
		第三名	8
		未获奖	5

注：参与入场走方阵加 3 分。看台观众依据实际签到情况加分，完整签到签到退获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 其他赛事

级别	名次	分数
省部级及以上赛事	第一名	25
	第二名	22
	第三名	20
	第四名至第八名	18
校级赛事	第一名	18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2
	第四名至第八名	5

注：赛事需要具有相关协会或机构认证，选手代表学院或学校参赛；经校级比赛选拔进入省部级以上级别赛事，参加但未获奖，在校级比赛获分基础上额外获得 2 分；团队比赛需队长按照赛事标准提供正式参赛名单与成绩证明；如同种运动举办多项赛事，分别上报每项赛事比赛名单，同一选手不重复得分，取最高得分。

【美】文艺美育涵养（满分 25 分）

文艺美育涵养测评可通过参加文艺比赛、大型晚会及美育教学中心举办的活动与比赛得分，满分 25 分。如评选学年参加特殊大型活动，可获得附加分，不计入满分上限。

1. 文艺比赛

学生参加官方举办的各项文艺比赛获得荣誉，按下述规则加分：

级别	名次	个人奖	团体奖	
			负责人	团员
省部级及以上	第一等级	25	25	22
	第二等级	22	22	20
	第三等级	20	20	18
	第四名至第八名	18	18	15
校级	第一等级	18	18	15
	第二等级	15	15	12
	第三等级	12	12	10
	第四名至第八名	5	5	3

注：校级比赛指经过校团委、校学生会等部门统一组织或授权学院、社团等组织的学校级别的活动；团体项目原则上加分人数不超过 4 人，如超过 4 人，可在不突破相应级别总分的前提下，由该团体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并交至学院备案。以社团为单位参加的比赛不参与综合测评评定；如有超出以上情况的，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2. 大型晚会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大型文艺晚会，展示学院风采的同学加 5 分，此处特指由学院推荐最终参加表演，不包括艺术团、IDK 街舞社等社团成员的团体项目。参与学院院庆晚会、元旦晚会等重大晚会表演，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活动商议决定给分分值。

3. 美育活动

参加学校美育教学中心举办的美育活动与比赛，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加分。

4. 其他活动

未涵盖的其他校级比赛或活动自主上报，由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评议赋分。

【附加分】大型活动

以学院为单位报名参加的大型活动根据参与同学名单相应加分。

【劳】劳动实践奉献（满分 100 分）

劳动实践奉献测评由社会实践（30 分）、志愿服务（30 分）、社会工作（40 分）等构成，满分 100 分。测评学年获得表彰的集体成员或个人可获得附加分，不计入满分上限。

1. 社会实践（不重复得分，最高得分 30 分）

项目		分数
优秀实践小队	队长	30
	成员	25
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队长	20
	成员	16
顺利完成社会实践	队长	8
	成员	6

注：小队负责人默认为 1 名，当出现多名主要负责人则此项加分的总和仍以单名负责人加分数为上限，此情况下允许突破加分人数，不允许突破加分总分数。

2. 志愿服务（最高得分 30 分）

参加经过动物科技学院团委志愿者支队认证的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 小时加 0.5 分。如有学校认定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报备，方可计算时长。

3. 社会工作（最高得分 40 分）

（1）本学年担任动物科技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媒体中心（叙牧社）、二级心理辅导站、青春党建工作室的学生骨干，根据考核打分按优秀（85 分以上）、合格（60-85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评级。第一负责人（主席）任期满一学年由指导教师和组织内部成员（部长、干事）考核打分，打分权重各占 50%，考核成绩优秀加 40 分，合格加 30 分。第二负责人（部长）任期满一学年由第一负责人（主席）和干事考核打分，打分权重各占 50%，考核成绩合格加 20 分；干事任期满一学年由第二负责人（部长）考核打分，考核成绩合格加 10 分。表现突出的部长及干事，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额外加分 5 分。在多个学生组织任职仅加一个组织的分值。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骨干加分降档处理。任期未满一学年根据任期时长加相应分值。

（2）本科生党支部支部委员，由本支部所有成员评选工作成绩突出者 1 人，可加 15 分。

（3）本年度在班级担任班、团干部，第一档评 1 人/班可加 25 分，第二档评 1 人/班可加 20 分，第三档评 3 人/班可加 10 分（每个班可得分学生干部最多为 5 人，不以班、团干部人数多而增加）。若集体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第一档评 2 人/班可加 25 分，第二档评 0 人/班，第三档评 3 人/班可加 10 分。

（4）本学年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国旗班班长、校团委部长、团工委书记、校艺术团团长、校记者团团长、校电视台台长、挚友社社长、获“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社长，根据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成绩优秀可加 30 分，否则降档处理；在以上学生组织（不包含社团）担任第二负责人和广播台台长、校团委副部长，根据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成绩优秀可加 20 分，否则降档处理；其他在以上学生组织（不包含社团）担任部长及以上级别职务的，根据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成绩

优秀可加 10 分，否则不予得分（以上评选需提交有关组织或主责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注：社会工作加分由各单位组织民主评选推荐；如有超出以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决定。从外院转专业到我院的学生需在原学院开具相关证明。

4. 其他活动

未涵盖的其他校级比赛或活动自主上报，由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评议赋分。

【附加分】集体荣誉

获北京市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成员各加 1 分。

获校级优秀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成员各加 0.5 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党支部，由本支部所有成员评选工作成绩突出的党员，支部内有 1 人可加 1 分，有 2 人可加 0.5 分。

注：上述荣誉评比中，重复获得荣誉则取最高项加分。

【附加分】个人荣誉（不重复得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等称号者加 1 分。

获得校级五四标兵或五四标兵集体的成员、优秀党员的，加 0.5 分。

六、本综合测评细则适用于 2023—2024 学年。内容涵盖时间 2023.9—2024.8。

七、本细则由动物科技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 7 月

附：

常见疑问及解答

Q:是不是只有本学院开设的志愿项目才算综测？

A: 动科学院综合测评细则里课外活动一项中“参加经过动物科技学院分团委志愿者支队认证的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 小时加 0.5 分。”即校内外的经过学院志愿者支队审核通过、备案后的志愿活动时长，均可作为综合测评时志愿服务的加分项目。学院采取这样的规定，主要是因为现在社会上志愿服务项目繁杂，缺乏严格的规范，出于对学院同学们参与校外活动个人安全的考虑，通过“学院分团委志愿者支队认证”这一步骤，可以对校外的活动进行安全上的把关，同时增加综合测评时的规范性。校外志愿项目可事先在学院志愿支队备案，审核通过后，可以作为综测加分的项目，联系方式为 castvolunteer@163.com。

Q:什么是“不重复得分”？

A:标明“不重复得分”的项目中，所涉及的加分条例属于并列关系，取其中最高分的一条为该项目加分，而非叠加。